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
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与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署了《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0,170,000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简介

名称：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福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2416J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及小区总体布局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施工图审

查；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发生过类似业务（不含本次合同），累计合同额¥117,391,100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

工程地点：磁县县城西6.8公路处，溢泉湖风景区内。

工程内容及规模：以泥河村原生态园坡顶处设计的水泥路（含水泥路），至东田井村大坝东侧（含大坝下处），为界限东侧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不仅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大型房建、桥梁工程除外）、景观绿化工程、道路工程、电气工程、管网工程等。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2、合同工期：合同竣工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

3、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合同价格和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款（含税价）暂估为人民币¥120,170,000（壹亿贰仟零壹拾柒万元整），

5、合同价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根据工程量按月拨付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20,170,000元，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五、备查文件

《磁县溢泉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磁县溢泉湖环湖生态绿廊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施工标段二合同》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